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聯合公告

有關

買賣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約53.51%股份之

(1) 股份銷售完成條件狀況之最新資料

(2) 購股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3) 託管協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股份銷售完成條件狀況之最新資料；(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進展之最新資料；(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交申請；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授出同意(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份銷售完成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就有關條件達成狀況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人已就實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正式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國資委批准函件。因此，股份銷售完成之條件(i)已獲達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實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集團各貸款銀行之同意。因此，股份銷售完成之條件(vi)已獲達成。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條件(v)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ii)、(iii)及(iv)外，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待條件(ii)、(iii)及(iv)獲達成後，股份銷售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保留金及補充保留金(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將由要約人按該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代價支付方式」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支付及發放予Genesis Group。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目的為讓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向託管代理(定義見下文)支付保留金及補充保留金。託管代理須以託管方式持有保留金及補充保留金，直至有關金額發放予Genesis Group及/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

就保留金而言，託管代理將向Genesis Group及/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發放保留金的方式與該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代價支付方式」一節所披露者相同。

就補充保留金而言，託管代理將向Genesis Group及/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發放補充保留金的方式與該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代價支付方式」一節所披露將向Genesis Group發放及/或由要約人保留補充保留金的方式相同，惟：

- (i) 「補充保留金發放期間」的定義將修訂及補充如下：「自完成日起至(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管轄權的法院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申索人/原告就若干重大賬齡應收款項提出的最後法律程序作出最終裁決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 (ii) 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補充保留金發放期間未能收回若干重大賬齡應收款項(如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則相當於任何不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將發放予要約人。

(iii) 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其作為申索人／原告的訴訟的最終判決中被判定可收回任何該等重大賬齡應收款項，惟有關款項其後僅於補充保留金發放期間後收回，則要約人須向Genesis Group支付一筆相等於上述收回款項(經扣除就收回款項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的款項。然而，就此向Genesis Group發放的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補充保留金。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補充／修訂及其他由此產生及相應之變動以及根據補充協議所作修訂外，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託管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條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Genesis Group及獨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已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應以要約人名義開立及操作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以持有及發放保留金及補充保留金(統稱「託管資金」)。託管代理為獨立於要約人、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即購股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託管賬戶將不計息，而託管資金任何部分將由託管代理持有，並以要約人名義存放於託管賬戶中。託管資金僅可根據要約人及Genesis Group各自委任之授權代表所簽署之指示發放，而有關授權代表須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託管代理提供有關書面指示。倘託管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發放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任何與發放託管資金(或其任何部分)相反之指示或其他指示，則託管代理將於最後發放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發放託管賬戶中當時剩餘之託管資金，而託管安排將隨之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則託管協議將告終止：(i)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並無託管資金或其任何部分已存入託管賬

戶，以致託管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即倘若股份銷售完成並無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或(ii)託管代理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之事先通知以終止託管協議，或在託管代理履行託管協議擬進行之義務即屬或將會違法之情況下，託管協議須在託管代理所發出事先通知中指定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在(ii)之情況下，倘若託管協議在最後發放日期前終止，則要約人及Genesis Group須指示託管代理將託管賬戶內之剩餘託管基金（如有）發放至要約人及Genesis Group指定之另一託管代理所操作之另一個託管賬戶（「另一項託管安排」），有關安排至少將有效至最後發放日期為止，除非根據另一項託管安排（如有）所述的情況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經考慮購股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條文後，自訂立託管協議起，Genesis Group不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所述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警告

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博士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